

#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黑龙江赫尔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黑龙江赫尔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参加绥化市消防救援支队(单位名称)的视频拍摄制作服务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视频拍摄制作服务项目(二次)(标的名称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黑龙江赫尔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5 人；营业收入为 227.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0.97 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：（公章）黑龙江赫尔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
日期：2022年09月26日

